**上海市国家通用盲文推广实施方案**

附件2

为了切实做好国家通用盲文推广工作，根据《国家手语和盲文规范化行动计划（2015-2020年）》《国家通用盲文推广方案》，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任务目标

到2020年，国家通用盲文的社会认知度提高，熟练掌握和运用国家通用盲文的骨干队伍初具规模，信息化服务能力提高，考试中所用盲文试卷使用国家通用盲文印制，在公务活动、学校教育、图书出版、公共服务、信息处理中形成使用国家通用盲文的氛围。

二、实施步骤

**（一）在校使用盲文的视力残疾学生**

1.在原有基础上，小学一年级新生开始使用国家通用盲文印制的教材（字字标调版），小学二年级学生开始使用国家通用盲文印制的各科教材及配套课外读物（含省写和简写版）。三至六年级和初中各年级配合盲校新课标教材同步更换国家通用盲文版。其他年级学生继续使用原教材。鼓励低视力残疾学生学习国家通用盲文。

2.2020年春季学期起，每学年的春季学期，对初中、高中（含普通高中、成人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下同）和高校应届毕业视力残疾学生，进行不少于8课时的国家通用盲文培训，直至在校学生过渡完毕。

3.2019年秋季学期起，中等职业学校中医康复保健专业一年级新生开始使用国家通用盲文印制的教材及配套课外读物（含省写和简写版），其他专业、其他年级学生继续使用原教材。

4.2020年秋季学期起，普通高中、高校（含研究生）一年级新生开始使用国家通用盲文印制的教材及配套课外读物（含省写和简写版）。其他年级学生继续使用原教材。已经使用国家通用盲文教材的学生，升入高年级，同步更换使用国家通用盲文教材。

**（二）社会上使用盲文的视力残疾人**

以50岁以下的青壮年为重点，对社会上视力残疾人开展国家通用盲文培训。到2020年完成市区两级社会视力残疾人骨干培训，并开展一定范围的普及性培训。

**（三）特殊教育师范生**

特殊教育师范类盲文课程逐步转换为国家通用盲文，2020年完成。2020年春季学期开始，毕业生离校前进行不少于16课时的国家通用盲文培训，直至在校学生过渡完毕。

**（四）教辅、课外读物及社会读物出版**

逐步出版国家通用盲文读物。2019年新书出版比例为30%，2020年新书出版比例达到60%。

**（五）公务活动及考试**

2019年起，在各级重大公务活动中有较多视力残疾人员集中参加时，对活动统一发放的书面资料，应为视力残疾人员提供国家通用盲文书面资料。

2020年起，在具备条件的国家考试中逐步使用国家通用盲文制卷（不含简写），考生答卷暂不作要求。

三、主要措施

**（一）建设骨干队伍**

由市残联、市教委、市语委共同组织，采取选送人员参加国家通用盲文推广培训、依托市盲人协会和部分专业机构举办培训班等方式，加强对特殊教育学校（院）、视力残疾学生随班就读的普通学校、基层盲人协会和视力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国家通用盲文推广骨干的培训。骨干队伍数量不少于20人。

**（二）加强特教教师培训**

招收视力残疾学生的特殊教育学校（院）要将国家通用盲文的掌握和使用作为教师在职培训内容和岗位要求，列入继续教育学分和年度考核。要对使用国家通用盲文版教材的年级和学科教师进行培训（不少于 16课时），2020年实现全员轮训一遍。有条件的招收视力残疾学生的高等院校，在学校开设国家通用盲文选修课程，让更多的教师学习国家通用盲文。

**（三）丰富学习渠道**

搭建网络学习平台，在各级残疾人联合会、盲人协会网站开设国家通用盲文推广专栏，举办培训讲座、提供音视频授课。将通用盲文阅读推广纳入全民阅读活动，积极提供国家通用盲文教学图册、教材、读物，为视力残疾人学习国家通用盲文创造良好条件。适时组织国家通用盲文知识技能竞赛。

**（四）多形式普及推广**

以各级盲人协会骨干力量为主导，充分发挥社会助残、助盲志愿服务组织的作用，利用“全国助残日”“国际盲人节”“国际残疾人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加强宣传，通过举办国家通用盲文培训、国家通用盲文阅读、国家通用盲文知识小竞赛等，积极引导视力残疾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盲文。

**（五）搭建网络学习平台**

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利用高校科研资源，研发国家通用盲文信息化产品，推进盲人数字阅读工程，为广大视力残疾人提供多种电子信息化产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国家通用盲文翻译专业服务机构建设。

**（六）实施国家通用盲文等级考核**

根据国家通用盲文水平等级考核制度建设进程，及时推进实施国家通用盲文水平等级认证。

四、保障条件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区建立由残联牵头，教育、语委、新闻出版广电等部门单位参加的国家通用盲文推广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工，密切配合，加强协调，结合实际制定国家通用盲文推广具体方案，研究解决推广工作中相关问题，确保推广工作有序开展。特别要注意积极发挥盲人协会的作用，主动吸收其参与培训、推广活动。

**（二）统筹安排经费**

各区残联、教育等部门单位要按照《国家手语和盲文规范化行动计划（2015-2020年）》要求，主动协调财政部门，将推广国家通用盲文所需经费纳入预算，保证推广工作需要。各区要重点对生活困难视力残疾人购买国家通用盲文学习用品予以补贴。

**（三）纳入督导范围**

各区要将国家通用盲文推广使用情况纳入各级政府教育督导、语言文字工作评估、无障碍环境建设检查中要通报督导、检查结果，总结成功经验，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